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0年)

### 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对罗姆人的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安排举行了关于歧视罗姆人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收到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机构、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组织专家提供的资料，

还收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与它们一起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交的资料，

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建议《公约》缔约国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为保护罗姆社区成员的利益，除其他外，特别要视情况采取下述全部和部分措施：

#### 1. 一般性措施

1. 视情况审查和制定或修订立法，以按照《公约》消除对罗姆人以及其他人或群体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 通过和执行国家战略和方案，表示坚定的政治意愿和精神领导，改善罗姆人的境遇，加强国家机关以及个人或组织对他们的保护，使他们免受歧视。

3. 在群体指定和归属方面，尊重罗姆人的愿望。

4. 确保有关公民资格和入籍的立法不歧视罗姆社区成员。

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对罗姆移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歧视。

6. 在所有计划和执行的方案和项目以及所有措施中，考虑到时常遭受双重歧视的罗姆妇女的情况。

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罗姆社区成员在其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下得到有效补救，确保立即和充分为他们伸张正义。

8. 制定和鼓励实行罗姆社区与中央和地方当局进行交流和对话的适当形式。

9. 鼓励进行真诚对话、协商或其他适当交流，努力改善罗姆社区和非罗姆社区的关系，特别是在地方，以便促进相互容忍，克服偏见和成见，促进调整 and 适应，避免歧视，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自由。

10. 承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罗姆社区实行的驱逐和消灭的错误做法，考虑如何给他们以赔偿。

11. 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行政治文化发展计划，以不歧视、尊重他人和容忍精神教育民众，特别是要平等对待罗姆人。

## 2. 针对种族暴力的保护措施

12. 为确保罗姆人的安全和尊严，使他们不受任何歧视，采取措施预防出于种族歧视对他们的暴力行为；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司法机关立即采取行动进行调查，惩罚这种行为；确保肇事者，不论是政府官员还是其他人，不享受任何程度的免罚。

13. 采取措施防止警察对罗姆人非法使用武力，特别是逮捕和拘留。

14. 为鼓励适当安排警察与罗姆社区和协会的交流与对话，为防止种族偏见引起的冲突，与对这些社区成员和其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作斗争。

15. 鼓励招募罗姆社区成员进入警察部门和其他执法机关。

16. 促进缔约国和其他负有责任的国家或当局在冲突后地区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对罗姆社区成员的暴力行为和他们的被迫流离失所。

## 3. 教育领域的措施

17. 支持教育系统吸收罗姆儿童，采取行动降低辍学率，特别是罗姆女童的辍学率，为此，与罗姆父母、协会和当局社区积极合作。

18. 可能防止和避免分隔罗姆学生，保持开放提供双语或母语学费的可能性，为此，努力提高各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少数社区学校的成绩水平，从罗姆社区成员中招聘学校工作人员，促进多种文化教育。

19. 考虑在教育领域与父母合作采取有利于罗姆儿童的措施。

20. 采取坚决行动消除对罗姆学生的任何歧视或种族骚扰。

21. 采取必要措施使流动社区的罗姆儿童得到基础教育，包括允许他们在当地学校临时上学，在他们的宿营地设置临时教室，或利用新技术进行远距离教育。

22. 确保在教育方案、项目和运动中考虑到罗姆女童和妇女的不利地位。

23. 采取紧急和持续措施在罗姆学生中培训教师、教育者和助理人员。

24. 采取行动改善教职员与罗姆儿童、罗姆社区和父母的对话和交流，更多使用从罗姆人中挑选的助理人员。

25. 确保为罗姆社区过龄成员采取适当的教育形式和方案，以提高其成人文化水平。

26. 在适当年级的课本中增加有关罗姆人历史和文化的內容，鼓励和支持出版和发行关于其历史和文化的书籍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在电视和电台广播有关节目，包括以其所使用语言进行广播。

#### 4. 改善生活条件的措施

27. 通过或改进立法，禁止在就业方面以及劳动市场中对罗姆社区成员的歧视，保护他们免受歧视作法的影响。

28. 采取特别措施，促进罗姆人在政府机关以及私营企业中就业。

29.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采取和执行有利于罗姆人承担政府工作的特别措施，如公共承包或政府提供资金的其他活动，或对罗姆人进行各种技能和职业培训。

30. 制订和执行旨在避免罗姆社区在住房方面被隔离的政策和项目；吸收罗姆社区和协会和其他人一起参与住房项目建设、正常化和维护。

31. 采取坚决行动，制止主要是地方当局和私人房主在选择居住地点和租用住房方面对罗姆人的歧视性作法；采取坚决行动废除剥夺罗姆人居住权利或非法驱逐他们的地方措施，避免将罗姆人安置在居住区之外、与居住区隔离没有保健和其他设施的营地。

32. 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为游牧或流动罗姆人提供具有必要设施的放置拖车的营地。

33. 确保罗姆人能平等享受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服务，取消在这些方面对他们的歧视性做法。

34. 制订和执行罗姆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健方案和项目，其中要考虑到由于极端贫困和低教育水平以及文化差别他们所处的不利地位；吸收罗姆协会和社区及其代表，特别是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与罗姆群体有关的保健方案和项目。

35. 防止、取消和适当惩罚禁止罗姆人进入供广大公众使用的场所和服务设施，包括饭店、旅馆、剧院、音乐厅、迪斯科舞厅等的歧视性做法。

#### 5. 媒体领域的措施

36. 按照《公约》的规定，在媒体方面采取适当行动，消除任何种族或族裔优越思想和种族仇恨，禁止煽动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37. 鼓励所有媒体专业人员认识到自己的特殊责任，不传播对罗姆人的偏见，在涉及罗姆社区个别成员的事件报导中避免谴责整个社区。

38. 开展教育和媒体宣传运动，让公众了解罗姆人的生活、社会和文化，以及建立一种具有包容性的社会、尊重罗姆人的人权和身份的重要性。

39. 鼓励和促进罗姆人利用包括报纸、电视台和电台等媒体，建立他们自己的媒体，培训罗姆新闻工作者。

40. 鼓励媒体采取自我监督办法，例如，制定和实行媒体组织行为守则，以避免种族歧视或有偏见的语言。

## 6. 促进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

41.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特别措施，保证罗姆少数或群体有平等机会参与所有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的工作。

42.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建立罗姆政党、协会和代表进行协商的形式和机制，以便在考虑涉及罗姆社区的问题和通过有关决定时和他们协商。

43. 在制订和执行影响到罗姆人的政策和方案的开始阶段吸收罗姆社区、协会及其代表参加，确保这种政策和方案具有足够的透明度。

44. 让罗姆社区成员更多意识到有必要更积极参与公共和社会生活，共同促进他们本身的利益，例如，其子女的教育和他们自己的职业培训。

45. 安排对罗姆族政府官员和代表以及可能担任这些职务的罗姆候选人的培训，以便加强其政治、决策和管理技能。

委员会还建议：

46. 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以适当形式增加有关在其管辖下的罗姆社区的资料，包括有关罗姆人参加政治生活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统计资料，其中包括按性别分类的资料，以及有关本建议执行情况资料。

47. 政府间组织在其与各缔约国的合作和对它们的援助项目中视情况考虑到罗姆社区的情况，努力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

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范围内设立一个罗姆问题中心。

委员会还建议：

49.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适当审议上述建议，同时考虑到罗姆社区在当前世界中处于最不利地位、最受歧视的群体中的地位。

第 1424 次会议

2000 年 8 月 16

日